

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

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，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

2018.02版本

★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聯絡電話	戶號	(可不填)
★受益人中文名稱				身分證字號 ★/統一編號		
異動內容：第 1. ~ 4. 項，不受理傳真辦理，需以正本郵寄辦理 地址:10682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						
請勾選變更項目	請填寫變更後內容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受益人英文名稱	新增/變更：			須與銀行外幣帳戶英文姓名拼音相同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買回價金約定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幣	帳號	銀行/郵局	分行/支局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			
※【限受益人本人帳戶，請勾選帳戶幣別，可複選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幣	帳號	銀行/郵局	分行/支局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收益分配價金約定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幣	帳號	銀行/郵局	分行/支局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			
※【限受益人本人帳戶，請勾選帳戶幣別，可複選】	【此帳號台幣、外幣各只限約定一個，並同意該帳號登記為買回價金約定帳號】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停止寄發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交易對帳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交易確認單			
	※停止寄發對帳單或確認單後，為確保受益人之資料無誤，敬請主動與本公司聯絡核對或至本公司網站(http://www.capitalfund.com.tw)查詢。					
第 5. ~ 13. 項，可傳真至02 2706 5090辦理，請於傳真後致電02 2706 9777確認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終止使用交易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際網路交易服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交易		※終止網際網路交易服務者，原享有之優惠手續費率將恢復為標準費率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恢復寄發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交易對帳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交易確認單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(基金相關資料將以通訊地址寄送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如下：□□□-□□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戶籍地址 (需附身分證影本)	□□□-□□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聯絡電話	公司：()		傳真：()		行動電話：	
	電話：住宅：(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電子郵件信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/變更 電子郵件信箱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 ※刪除電子郵件信箱，其網際網路交易服務也會一併取消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聯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/變更 聯絡人姓名：		電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
			行動電話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任職機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/變更					(若無職業請填寫“無”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主要營業處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/變更					

填表需知

1. 辦理更名或變更印鑑請填「印鑑變更申請表」。
2. 辦理變更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之銀行帳號者，請填寫「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」。
3. 辦理變更定期定額相關事項，請填「群益系列基金定期定額資料變更申請書」。
4. 申請變更之項目，以經理公司收件核印無誤後當日生效。

注意事項

1. 不可委託他人至群益投信辦理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，需本人親自辦理。
2. 依規定辦理變更申請除另有聲明外，自辦妥變更登記起當日生效。
3. 變更戶籍地址，若填寫之變更後戶籍地址與檢附之身分證影本所載不同時，將以身分證背後記載之戶籍地址辦理變更。
4. 辦理停止寄發文件者，依法規定需送交受益人之通知書、表決票等書件，仍將依法送交受益人留存之通訊地址。
5.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贖之帳戶辦理資料變更時，可憑機構正式函文、表單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申請。
6. 申請/變更收益分配帳號時，以正本到達經理公司並確認無誤後始生效力，但若正本到達日期超過最近一次收益分配作業轉帳日期時，將以原設定帳號配息。
7. 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受益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★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
(同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留存印鑑)

未成年(20歲以下)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；法人請蓋公司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